

第三次土壤普查制样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制样服务

合同内容：

甲方：兰溪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

乙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兰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项目 hyzx-lx2023007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兰溪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制样服务，数量以实际下发为准。

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件）		单价折扣率（%）
兰溪市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100	97%
	平行样	300	
	其他样品	220	

最终以实际样品数量计算。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总数价格 4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后	剩余款在所有样品检测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后的剩余款项。

说明：

(1)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

(2) 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收取，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

五、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样品制备计划，完成采购人指定时间土壤样品的初步制备（粗磨）工作，对制备的土壤样品进行流转，对土壤样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分类保存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样品制备计划编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样品制备流转中心的建设和分区，进行样品制备工作计划编制。

2、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开展试点土壤样品初步制备（粗磨）工作，将制备的土壤样品流转至检测实验室和土壤样品库，并对备份的土壤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3、质量控制：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执行，至少有1名制样人员和质量检查员通过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公室颁发的培训证书，其余人员需经培训上岗；每个样品制备室、制样小组分别至少确定1名样品制备质量检查员。

4、场地：流转中心场地要求相对封闭，并按要求建成风干区、制备区、流转区、副样保存区等。风干区应通风良好、整洁、无易挥发性化肥物质，并避免阳光直射；样品制备室应通风良好，每个制样工位适当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室内具备互联网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可以确保随时接受远程实时检查，制样过程全程摄像并保存记录3年。

5、设备与材料：具备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所必需的各类设备、工具、材料等。

6、工作机构：供应商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工作机构，中标后不允许更换人员。需组建3个及以上土壤样品制备小组，每组2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机构组成及人员花名册、人员资质证书。

7、其它：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相关行业调查工作，具有土壤样品制备能力和经历；近年来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土壤源解析等工作，有丰富的制样工作经验，熟悉样品制备工作要求，了解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根据样品制备工作需要，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满足工作需求。

每批样品在收到后25天内完成制备流转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

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1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 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 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合同附件 (如有)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章): 兰溪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	乙方 (单位章):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	地 址: 金华市环城西路 1871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8937563	电 话: 0579-823681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3001676735059456789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781689118163D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